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人才〔2019〕40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海外人才工作站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2019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2月16日

长安大学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拓展海外资源，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海外机构在人才政策宣传、引聘推荐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学校设立长安大学海外人才工作站（以下简称“人才工作站”）。为激发人才工作站引才融智活力，规范人才工作站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才工作站是长安大学与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侨团组织、国内组织驻外机构、外国专家组织、留学生社团、海外校友会等联合设立的招才引智平台，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联合设立招才引智平台的海外组织或机构应具备较强的宣传推介能力和影响力，与当地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掌握一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具备承办海外人才交流活动的的能力。

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有较长时间国外生活和工作经历，熟悉当地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情况；与海外单位和高层次人才群体有较为密切联系，或在人才社团等机构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与长安大学有一定渊源，对学校校情和引智引才政策有较全面了解等。

第三条 人才工作站主要任务与职责

1. 宣传推介。面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常态化宣传学校发展情况、学科优势、人才岗位需求、人才政策等信息，促进海外人才全面深入了解学校，不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

2. 人才推荐。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向学校推荐并帮助引进各级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推动海外人才引进服务前移，建立海外人才有效对接渠道。

3. 咨询服务。为学校海外人才引进、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推荐并协助联系相关学科领域的海外知名学者担任国际咨询专家。

4. 拓展合作。帮助学校对接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推动开展人才、科研、产业转化等领域的双边合作。

5. 活动承办。承办学校委托的海外专场招聘会、出访等工作任务。

6. 服务保障。为有意向来学校发展的海外人才和出国研修访学的教师做好联系、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人才工作站设立流程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海外人才引进需要，提出人才工作站设立建议；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请校务会审批备案；学校对拟设人才工作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人才工作站建站协议。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才工作站的设立、管理考核、运行经费管理等。计划财务处负责人才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预算、支出管理等。社会合作处负责协调联系海外校友会及提供海外校友信息。

第六条 人才工作站实行协议管理。人才工作站协议周期为三年，协议内容明确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权利与义务等。协议期内学校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运行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宣传推介、联络协调、国际差旅等，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集中管理、实报实销。

第七条 人才工作站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工作站每年11月底前向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协议年度工作任务与目标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合格”的人才工作站，学校按计划安排下一年度运行管理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才工作站，提出改进方案并经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安排下一年度运行管理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人才工作站，终止合作协议，不再安排运行管理经费。该海外单位不得再以工作站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考核要点：①长安大学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及相关平台建设的推介情况，5分；②人才政策及人才发展环境的宣传情况，5分；③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情况，10分；④海外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建设情况，10分；⑤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和签约情况，50分；⑥经费使用情况等，20分。

考核标准：考核得分60分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60分以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八条 招才引智平台不得以人才工作站名义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业务。若擅自以人才工作站名义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业务，一切责任均由海外组织或机构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